

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河道垃圾渣土处置）

招标文件

e755f04b0d284a7ea0f26ede474976d4-20250612180906359



招标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明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0
二、投标须知	2
(一) 投标人	2
(二) 招标文件	3
(三) 投标文件	4
(四) 开标	7
(五) 评标	8
(六) 授予合同	8
第二章 合同工作内容和要求	10
一、工作依据	11
二、项目基本情况	11
三、主要工作内容	11
第三章 合同条件	1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书	32
(一) 投标函格式	33
(二) 授权委托书	34
(三) 开标一览表	35
(四) 资格证明文件	36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6
(2)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7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8
(4) 近五年内承接的政府投资的项目管理或咨询项目一览表	39
(5) 服务诚信声明书	40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3

1 总则	44
2.评标的有关规定及说明	44
3.评标内容与评标程序	44

e755f04b0d284a7ea0f26ede474976d4-20250612180906359

第一章 投标须知

e755f04b0d284a7ea0f26ede474976d4-20250612180906359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河道垃圾渣土处置）
2	项目位置	北京市密云区
3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中央+市政府固定资产）
4	项目规模	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水源路南侧、满蒙公园北园和南园等河道开挖范围内地下掩埋了大量混合垃圾，地勘报告显示渣土总量约 37781.24m ³ ，预估陈腐垃圾 3778.12m ³ 、建筑垃圾 20779.68m ³ 、其他为杂填土。
5	招标范围	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水源路南侧、满蒙公园北园和南园等河道开挖范围内地下掩埋了大量混合垃圾，地勘报告显示渣土总量约 37781.24m ³ ，预估陈腐垃圾 3778.12m ³ 、建筑垃圾 20779.68m ³ 、其他为杂填土。 混合垃圾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混合垃圾筛分、分拣作业等；人员、机械和设备设施配置；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处置；陈腐垃圾运输、综合处置；应急措施；安全文明作业；质量承诺、风险承诺；单位日常管理制度。
	投标周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获取招标文件
6	招标人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7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冯国磊 电话：1391192762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明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 358 号 A 座 5 层招标 邮 编：101500 联系人：刘家旭 电话：18500656053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 CA 印章） 1.*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加盖企业 CA 印章)； 3.业绩要求：近/年（/年/月-/年/月）具有/业绩； 4.*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在最近三年内 3 年（2022 年 5 月~2025 年 5 月）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企业 CA 印章。</p> <p>6.*纳税证明：</p> <p>①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的纳税有效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 CA 印章。</p> <p>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企业 CA 印章。</p> <p>7.*诚信声明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无重大的质量事故或不良记录。</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 60 天，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决算评审为止。
11	投标预备会议	不召开
12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p>接收疑问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15 天</p> <p>招标人澄清发出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15 天</p> <p>投标人收到确认时间：24 小时内</p>
1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文件电子版自行上传，开标时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
14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电汇</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1) 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p> <p>(2)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9时30分 递交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	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日9时30分 递交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0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按签订代理合同为准 支付时间及要求：甲乙双方协商

二、投标须知

(一) 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项目服务且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要求的资质及类似项目业绩的单位；
- 1.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且在工商管理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没有不良记录。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按期保质履约，没有因投标人违约引起的合同纠纷、仲裁和诉讼记录；
- 1.5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与为招标人提供其他服务的单位或附属机构无任何利益关系。
- 1.6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2. 投标委托

- 2.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12 条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工作内容和要求

第三章 合同条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如有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投标人须知、工作大纲、合同条件、投标文件格式以及评标办法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 4.3** 投标人应检查招标文件，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可向招标人提出。
- 4.4** 凡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对本招标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提问
-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研究，如有疑问可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于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时间前接受提问，并将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时间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澄清文件传递给所有参加此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的形式给招标人以回执。所有问题应以书面的形式传真给招标代理人，任何口头提问将不被接受。

- 5.2** 澄清/解答
- 招标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提问酌情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上述答复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并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传递给所有投标人。

- 5.3** 澄清文件的法律效力
-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与原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 6.1**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的 15 个日历天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这种修改、补充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因为解答投标人要求澄

清的问题而做出的。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以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

- 6.2**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以书面的方式发送给所有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 6.3**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与原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 6.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数量

- 7.1** 投标书，包括：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 近五年内承接的类似服务业绩一览表
 - 5) 服务诚信声明书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2 服务方案。

8. 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时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

- 8.1** 所有投标报价应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投标人拟为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河道垃圾渣土处置）提供的服务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和企业自身的实力，报出固定的投标总价。

**1、投标人根据结合企业自身能力综合报价，本项目最高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限价
5638016.24 元。**

8.2 投标人在报价一览表中的所填报投标总价，最终结算时按照评审后金额为准。

8.3 最终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和委托人确认的服务内容投标报价确定。

8.4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劳务费、企业管理费、各项税费、现场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以及投标人派驻项目现场人员所需的一切费用。

9. 投标货币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的货币为人民币。

1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10.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 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二) 中标的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

10.5 被扣留的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1.1 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企业 CA 印章，并须由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当由法定代表人之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11.2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2.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时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

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13.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派专人送达指定的递交地点。
- 13.2** 招标人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1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5.1**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 开标

16. 开标

- 1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有按时递交的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6.2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出席开标会。

特别提醒：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企业电子CA锁。

16.3 开标程序

16.3.1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参加开标会的各位代表应遵守会场纪律，保持会场秩序。

16.3.2 除了对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规定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之外，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由工作人员当众予唱标。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16.3.3 唱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6.3.4 招标人指定专人对开标会所有情况（包括当场拒绝的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并在开标会结束前由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分别签字确认；拒绝确认的，由工作人员予以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招标人将记录在案。开标记录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之一。

16.3.5 除本须知规定当场拒绝的情况，招标人可以在开标会上当场决定外，开标记录的其他情况交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作出评判。

(五) 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7.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北京市评价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17.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合格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7.3 招标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六) 授予合同

18. 合同授予标准

18.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在价格、服务、履约能力、资信状况等方面具有竞争力的投标人。

19. 定标方式

19.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19.2 招标人应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19.3 如果所有的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0. 中标通知书

2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结果将按规定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结束日为工作日。

20.2 公示期结束无质疑，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0.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招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谈判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否则按递交投标文件后撤回处理。

21.2 咨询服务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结算评审完成为止。

22. 腐败和欺诈行为

22.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评标过程中的行为，以及影响招标人在“项目服务协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人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人丧失竞争性。

22.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在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23. 关于分包和转包

23.1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合同的任何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人。

第二章 合同工作内容和要求

第二章 招标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 工作依据

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河道垃圾渣土处置）

2、主要服务内容：

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水源路南侧、满蒙公园北园和南园等河道开挖范围内地下掩埋了大量混合垃圾，地勘报告显示渣土总量约 37781.24m³，预估陈腐垃圾 3778.12m³、建筑垃圾 20779.68m³、其他为杂填土。

混合垃圾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混合垃圾筛分、分拣作业等；人员、机械和设备设施配置；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处置；陈腐垃圾运输、综合处置；应急措施；安全文明作业；质量承诺、风险承诺；单位日常管理制度。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 60 天，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决算评审完成、支付全部款项后为止。

三、 主要工作内容

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水源路南侧、满蒙公园北园和南园等河道开挖范围内地下掩埋了大量混合垃圾，地勘报告显示渣土总量约 37781.24m³，预估陈腐垃圾 3778.12m³、建筑垃圾 20779.68m³、其他为杂填土。

混合垃圾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混合垃圾筛分、分拣作业等；人员、机械和设备设施配置；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处置；陈腐垃圾运输、综合处置；应急措施；安全文明作业；质量承诺、风险承诺；单位日常管理制度。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河道垃圾渣土处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 总价措施费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河道垃圾渣土处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 1	安全施工费						
	1. 2	文明施工费						
	1. 3	环境保护费						
	1. 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 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 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 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注: 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 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 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河道垃圾渣土处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8 价差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 (河道垃圾渣土处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河道垃圾渣土处置）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4B001	混合垃圾筛分、分拣、分类管理等	1.自行考虑将临时贮存点的混合垃圾运输至混合垃圾筛分、分拣、处置场所。且自行承担由于混合垃圾倒运产生的人工、机械以及运输等一切费用； 2.自行考虑在临时贮存点内设置筛分、分拣等一切设备设施； 3.包括混合垃圾上料、筛分、分拣、卸料等一切工序，包括且不限于混合垃圾上料、人工或机械分拣、人工或机械筛分等； 4.混合垃圾筛分后，建筑垃圾、陈腐垃圾以及弃土等分类堆放和管理； 5.自行处置建筑垃圾、陈腐垃圾以外的弃土等。	m3	37781.24				
2	040103002001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	1.就近原则，自行考虑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自行考虑运距； 2.建筑垃圾装车运输和卸车等一切工序； 3.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费用，建筑垃圾消纳暂按照混合垃圾总量的5%考虑，最终以实际计量为准。	m3	20779.6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第三章 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河道
垃圾渣土处置）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筛分、分拣、运输和处置等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甲方招标文件；
- (三) 乙方投标文件；
- (四) 乙方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 (一) 服务项目：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河道垃圾渣土处置）。
- (二) 服务期限：60 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 临时贮存点：_____。
- (四) 服务内容：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水源路南侧、满蒙公园北园和南园等河道开挖范围内地下掩埋了大量混合垃圾，地勘报告显示渣土总量约 37781.24m³，预估陈腐垃圾 3778.12m³、建筑垃圾 20779.68m³、其他为杂填土。

混合垃圾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混合垃圾筛分、分拣作业等；人员、机械和设备设施配置；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处置；陈腐垃圾运输、综合处置；应急措施；安全文明作业；质量承诺、风险承诺；单位日常管理制度。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将待处置的混合垃圾堆放至临时贮存点，且应满足乙方车辆作

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

2.混合垃圾处置过程中，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单位或管理单位与乙方共同确认并如实记录垃圾的种类、数量等情况。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垃圾筛分、分拣、运输和处置等相关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4.乙方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或乙方提供的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仅限于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2.乙方自行考虑将甲方临时贮存点的混合垃圾运输至乙方的混合垃圾处置场所，且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混合垃圾倒运产生的人工、机械以及运输等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该项费用。乙方在混合垃圾倒运过程中，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泄漏。

3.乙方接收甲方临时贮存点后，由乙方与临时贮存点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乙方自行考虑在临时贮存点内设置筛分、分拣等一切设备设施，并负责临时用地范围内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该项费用。

4.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收并处置混合垃圾。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

账，如实记录装修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5.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将分拣后的建筑垃圾就近进行消纳处置，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超出合理运输范围而产生的人工、机械和运输等一切费用。

6.乙方应严格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按照合同约定将分拣后的陈腐垃圾就近进行综合处置，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超出合理运输范围而产生的人工、机械和运输等一切费用。

7.乙方应自行处置混合垃圾筛分产生的建筑垃圾、陈腐垃圾以外的弃土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8.乙方在筛分、分拣、运输以及处置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设置安全措施、警示标志、警示灯等，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9.其他约定：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河道垃圾渣土处置）服务费金额为：_____，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或决算金额为准。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根据服务进展情况，最终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后停止支付；待取得本工程竣工结算或决算批复且资金到位后，按照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或决算金额支付尾款。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提供垃圾筛分、分拣、运输和处置服务，或垃圾筛分、分拣、运输和处置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相应部分的垃圾

筛分、分拣、运输和处置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方未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运输处置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 转让限制

各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九、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一、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

- (一) 投标函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 近五年内承接的类似服务业绩一览表
 - 5) 服务诚信声明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河道垃圾渣土处置）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了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任务。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投标书（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服务方案；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名单，派员履行项目管理合同中规定的职责。

我方同意我方投标书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投标书中标。

在签署合同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他任何投标书的约束。同时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____天有效。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扣留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_____ (加盖企业 CA 印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 (公司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在此授权我公司_____女士/先生作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代理人, 以我公司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河道垃圾渣土处置）服务招标的的以下事宜:

- 投标文件的准备, 包括参加各种标前会议;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参加开标会议;
- 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文件;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 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授权人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限期自_____起至_____止。

本授权书不得转授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企业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河道垃圾渣土处置）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合计	投标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_____(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企业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投标人名称	
2	营业执照编号	请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企业 CA 印章附后
3	法定代表人	
4	投标人办公电话 / 传真	
5	投标联系人姓名 / 电话 / 手机	
6	投标人的办公场所	
7	投标人所在地邮政编码	
8	主营业务范围:	
11 人员结构	注: 请将企业组织机构图附在后面	
说明事项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企业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务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注：以上人员信息均需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企业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性 别		专业工龄	
职 称		学历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资历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说明

说明：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企业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近五年内承接的类似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实施时间

注：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企业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服务诚信声明书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情况在此声明，过去的行为有无违法违纪行为，有无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有无重大的质量事故或不良记录。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企业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e755f04b0d284a7ea0f26ede474976d4-20250612180906359

附件: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由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投标单位、法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企业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见如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企业 CA 印章）：

日 期：

第五章 评标办法

e755f04b0d284a7ea0f26ede474976d4-2025061218090635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 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专家库抽取的技术和经济专家组成，总人数为 7 人。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承担。
- 1.2 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七部委联合颁发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原则进行。采用相同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 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1.4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本办法中规定了所有必须评价的项目及相关评价标准。
- 1.5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的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每位评委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
- 1.6 按本办法评标，排名前 3 位的投标人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的有关规定及说明

- 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服务方案）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出据书面澄清文件，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委参加。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建议进行修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其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记录，评标过程中的相关表格，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所做的澄清（如有）等。
- 2.3 评标报告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生效。评标报告报送招标人后，评标委员会的工作结束。

3. 评标内容与评标程序

3.1 评标的内容

评标的内容包括：符合性和完整性、资格后审评审、服务方案的评审和投标商务文件的评审。

3.2 评标程序及规定

评标程序：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预备会→初步审核→详细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3.2.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2.2 初步审核

a. 服务方案的响应性检查

检查服务方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工作大纲的相关要求，检查服务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无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服务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基本不一致。

b. 投标商务文件的初步审核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检查投标商务文件是否有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 (2) 投标商务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 CA 印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由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现行取费标准，或低于成本存在恶意竞争的；
-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6)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2.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5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按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

3.3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比较并进行独立评分，按投标人得分的高低确定其排名次序。

符合性和完整性资格后审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垃圾处置				
2	财务状况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须加盖企业 CA 印章);				
3	诚信声明	无违法违纪行为, 无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无重大的质量事故或不良记录				
4	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需提供裁判文书网出具的投标单位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5	行业备案登记	具有城市管理部门建筑垃圾固定或临时处置点备案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表 1

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部分（20分）

价格分 20 分，评标基准价取最低值。

二、商务部分（1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相关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5 月-至今）签署的 100 万以上建筑垃圾处置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合同（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有效业绩 1 个得 4 分，最多 12 分。备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0-12
2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装订的规范性：投标文件装订牢固、目录清晰、页码准确、复印清晰程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2
合计			14

三、技术部分（6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总体实施方案 (16 分)	考核对总体技术方案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好，得 10-16 分；较好，得 7-9 分；一般，得 1-6 分，差，0 分。	0-16
2	实施管理能力 (15 分)	考核对总体技术方案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好，得 10-15 分；较好，得 5-9 分；一般，得 1-4 分，差，0 分。	0-15
3	进度计划 (10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满足项目需求得 5-10 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欠合理，阶段不分明，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4 分。	0-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4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工具配备、职责分工(10分)	根据项目组工作基础是否扎实、技术积累是否雄厚、人员配备是否稳定合理、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工具设备是否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相对比较得分：好，得7-10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0分。	0-10
5	配合并完成突发事件的工作措施计划方案(15分)	应急方案措施合理科学7-15分，应急方案措施一般4-6分，应争方案措施差1-3分，无应急方案措施0分。	0-15
合计			66

4. 价格分计算方法：

- (1) 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 (2)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3)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5. 计算错误的修改

5.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6.2 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招标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招投标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e755f04b0d284a7ea0f26ede474976d4-20250612180906359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4

e755f04b0d284a7ea0f26ede474976d4-20250612180906359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和完整性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垃圾处置
2	财务状况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加盖企业CA印章）；
3	诚信声明	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无重大的质量事故或不良记录
4	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需提供裁判文书网出具的投标单位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5	行业备案登记	具有城市管理部门建筑垃圾固定或临时处置点备案

商务部（总分：1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相关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5月-至今）签署的100万以上建筑垃圾处置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4分，最高得12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合同（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认可，有效业绩 1 个得 4 分，最多 12 分。备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12
2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装订的规范性：投标文件装订牢固、目录清晰、页码准确、复印清晰程度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部分（总分：6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总体实施方案	考核对总体技术方案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好，得10-16分；较好，得7-9分；一般，得1-6分，差，0分。	16
2	实施管理能力	考核对总体技术方案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好，得10-15分；较好，得5-9分；一般，得1-4分，差，0分。	15
3	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满足项目需求得5-10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欠合理，阶段不分明，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4分。	10
4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工具配备、职责分工	根据项目组工作基础是否扎实、技术积累是否雄厚、人员配备是否稳定合理、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工具设备是否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相对比较得分：好，得7-10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0分。	10
5	配合并完成突发事件的工作措施计划方案	应急方案措施合理科学7-15分，应急方案措施一般4-6分，应争方案措施差1-3分，无应急方案措施0分。	15

投标报价（总分：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1) 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3)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p>	20
---	------	---	----

e755f04b0d284a7ea0f26ede474976d4-20250612180906359

其他附件

e755f04b0d284a7ea0f26ede474976d4-20250612180906359